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贸促贸推[2016]233号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关于 合作开展技术转让和技术贸易服务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市贸促会，各行业贸促会：

今年以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等若干重要文件，明确提出要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促进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探索建立一批项目对接平台、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加强技术贸易服务是当前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工作和企业的热切期盼。

据调研，目前中小制造型外贸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相应的创新研发能力，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企业技术综合水平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其创新实施能力不强、创新水平不

高；二是区域科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配置差距大，没有有效平台和渠道将先进技术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市场化进行配置和流转。

为此，需要通过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引进技术渠道狭窄、质量残次不齐、信息不对称、时效性低、手续流程繁琐复杂以及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贸推中心）根据会领导有关指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海内外有效资源，建设了技术贸易服务平台和体系。目前，已经与来自欧洲、澳洲、美国、新加坡、以色列等地的海外知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国家技术贸易服务机构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在中国有市场前景、可以在中国落地生产、国外技术持有方可以合作开拓海外市场”为选择标准，建立了“技术项目大数据库”，并同时建立了“技术贸易服务平台”。

该体系将以“十三五”规划中国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地方迫切需求为导向，计划引进一批国外先进技术落地，同时帮助一批企业进行海外研发和开发海外市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国生产制造业的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具体服务如下：

一、发布技术引进项目信息

定期发布按照技术所属行业类别划分的海外技术引进项目，供企业选择。如贸推中心“技术项目大数据库”已收录的项目不能满足企业需求，则通过“技术贸易服务平台”，利用海外资源，为企业精准寻找所需技术，或提供不同的研发方案，通过多种途径来满足企业的具体需求。

发布渠道包括：中国贸促会官网、贸推中心网站、中国贸促会中小企业服务/服务贸易服务平台及其公众号（由贸推中心建设运营）等，也可以根据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园区、贸促分会的需要，定期直接点对点发给他们。

二、 技术引进一条龙服务

1. 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对引进上述技术项目感兴趣的企业或园区可以与贸推中心联系，贸推中心负责向其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组织国外技术研发转让机构、技术发明人来华，与具有技术引进意向的企业和园区进行项目对接。

3. 组织具有技术引进意向的企业赴国外考察技术研发机构、技术发明人和有关海外市场。

4. 帮助企业对引进的技术进行融资，实现投资项目落地。根据技术引进情况，推荐并协助企业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并通过贸推中心与有关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创投风投、创业孵化机构建立的合作，帮助项目引进股权投资者，完成项目融资。

5. 提供技术引进、投资设立企业过程中所需的会计审计、专利技术评估及注册保护、可研报告、商事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帮助技术引进项目落地实施。

6. 为企业申请国家有关补贴、财政支持和优惠政策提供咨询和帮助。

7. 协助海外市场开发。帮助已引进技术并投入生产、实现落地的企业与外方合作，共同开发海外市场。

三、创新创业辅导

在组织国外技术研发转让机构、技术发明人来华，与具有技术引进意向的企业和园区进行项目对接时，将就引进技术进行孵化、产业化、资本运作、市场开发等进行创业辅导。同时，组织国内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各类园区、有关高校、企业赴以色列等国家，深度了解国外技术创新机制、流程、模式、资本化运作、产业化、市场开发等先进成功经验，对接国外知名高校和技术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资源和项目。

贸推中心即将在4月初发布第一批“医疗仪器与医药”专题引进技术项目，敬请有意向与贸推中心合作的各有关单位关注贸促会网站商机发布板块、微信贸促会公众号及贸推中心公众号。

贸推中心希望与各贸促分会开展紧密合作，在所在区域和行业内积极介绍和推广上述服务，组织对上述服务有需求

的企业、园区与我们对接，共同帮助企业及有关园区引进技术、转型升级和提高创业创新能力水平。

联系人：黄居正博士

电话：010-68055107 转 657

邮箱：huangjuzheng@ccpit.org

微信公众号：CCPIT-TDCC

